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9	
交易代码	63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176,600.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9	6301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4,317,860.87 份	41,858,739.8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期限匹配的债券为主要配置资产，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强调投资纪律、避免因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根据 CPPI、TIPP 等保本技术原理，开发的股票投资权重管理模型来确定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在债券组合构建过程中，通过债券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信用债品种选择、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策略，主动发现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351.60	-921,124.48
本期利润	165,148.85	975,891.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7	0.02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2.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11	0.29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982,932.01	61,958,76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2	1.480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1%	0.36%	0.28%	0.01%	3.33%	0.35%
过去三个月	1.67%	0.38%	0.87%	0.01%	0.80%	0.37%
过去六个月	2.70%	0.32%	1.74%	0.01%	0.96%	0.31%
过去一年	4.10%	0.27%	3.57%	0.01%	0.53%	0.26%
过去三年	35.17%	0.68%	13.41%	0.01%	21.76%	0.67%
自基金合同	52.20%	0.49%	37.53%	0.02%	14.67%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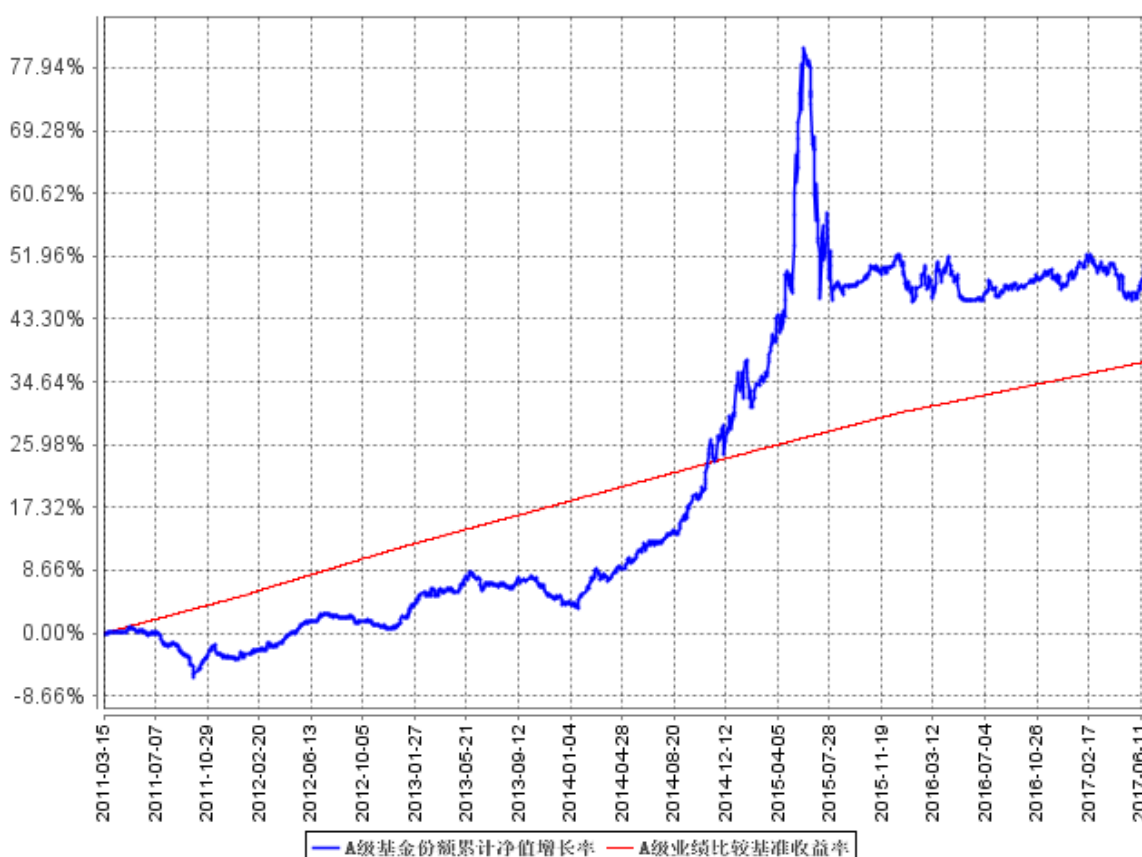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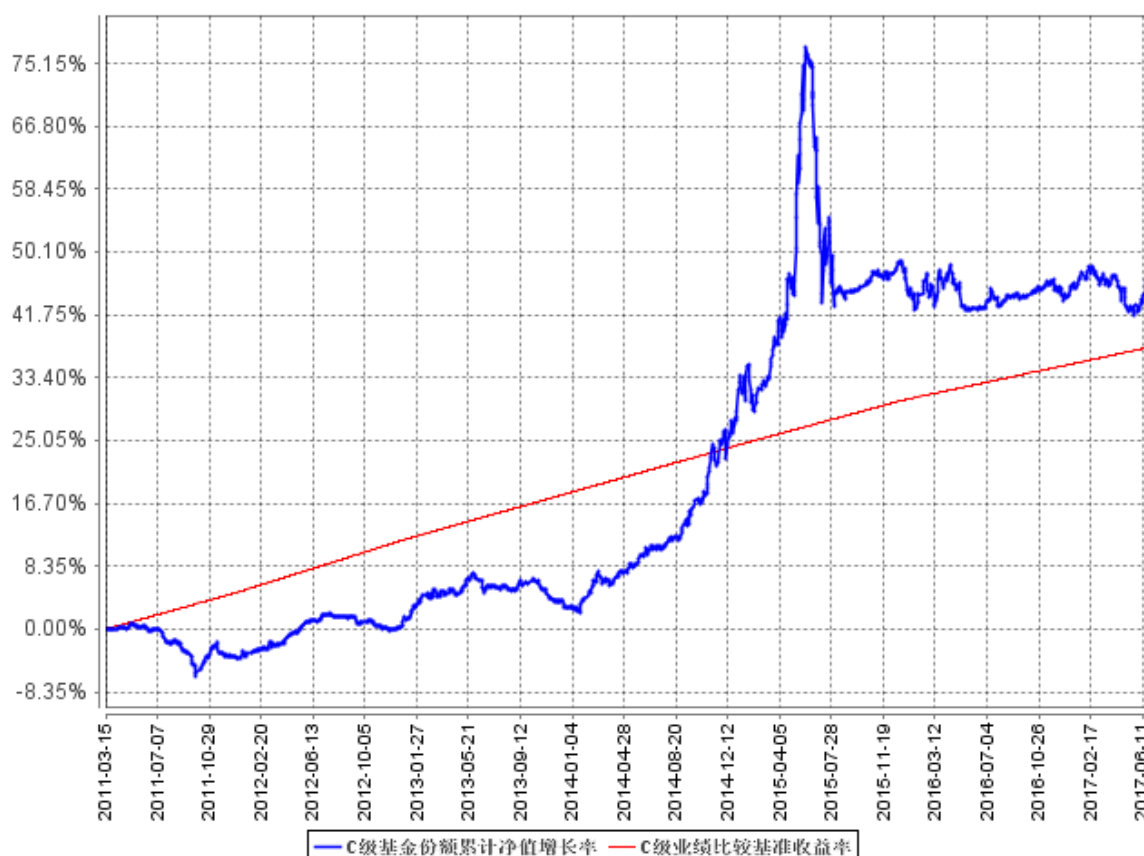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7%	0.36%	0.28%	0.01%	3.29%	0.35%
过去三个月	1.51%	0.38%	0.87%	0.01%	0.64%	0.37%
过去六个月	2.49%	0.32%	1.74%	0.01%	0.75%	0.31%
过去一年	3.64%	0.27%	3.57%	0.01%	0.07%	0.26%
过去三年	33.33%	0.68%	13.41%	0.01%	19.92%	0.6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8.00%	0.49%	37.53%	0.02%	10.47%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

②根据《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权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

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15 日	-	11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交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伟泓	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6 月 24 日	-	13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1 季度债市总体走势偏弱，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上行。央行两次上调逆回购及 SLF、MLF 利率，货币市场资金持续偏紧，短端利率上行压力加大。中国经济基本面稳定，工业品涨价推升通胀预期，美联储再度加息，叠加 MPA 考核等监管因素，债券市场总体呈弱势格局。

4 月中旬以来，金融监管明显加强，“去杠杆、强监管、防风险”等监管措施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市场普遍预期金融监管加强将造成银行体系收缩资产负债表，并赎回委外资金，债券市场新增需求将明显下降。监管政策超出市场预期，是 4 月份债券市场下跌的重要原因，全月债券收益率持续上升。

5 月份中国工业增加值为 6.5%，增速与上月持平，制造业 PMI 为 53.4，仍然处于较高位置。在较好的基本面支撑下，不断加强的金融监管成为市场关注焦点，这也是造成 5 月上旬市场继续下跌的主要原因。同时，有利于市场的积极因素也在累积。决策层在 5 月份发出监管政策不能叠加等积极信号，市场资金面也逐步走向稳定，债市出现底部企稳迹象，10 年期利率债收益率处于高位窄幅波动状态。

6 月份受多重因素影响，债市出现一定改善。由于市场利率持续上行，股市下跌幅度较大，且市场对中国经济基本面预期仍不稳定，监管因素对债市的负面影响在边际上有所下降，考虑到债券收益率处于高位，债市具备阶段性的投资和交易价值。央行将人民币兑美元报价模型中加入逆周期因子，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货币政策独立性；美联储如期加息后，中国央行并未跟随加息，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有利于债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52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22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74%，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96 个百分点；华商稳定增利债

券型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48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8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74%，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7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预计短中期内中国经济基本面仍较为稳定，经济增速出现明显下跌的概率较小，通胀水平将保持稳定。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为 6.9%，投资增速较快，地产销售投资处于良好态势，消费保持平稳增长，出口出现明显改善，通胀低位小幅波动。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也为下半年经济和政策带来更多发挥空间。决策层将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叠加较强的基本面，预计货币政策难以放松。短期内，债市仍有阶段性机会，尤其考虑到资金面偏宽松条件下，短端利率下行较为确定，但中期来看，监管因素的影响仍未消除，防风险仍是金融政策的重要目标，货币政策依然维持稳健，市场趋势性行情仍需等待。未来债券投资宜缩短久期，提升资质，把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择机适当参与长期利率债交易。

股票方面，预计 A 股系统性风险较小，市场风格仍以大盘蓝筹为主，市场更加注重公司业绩及估值，股票投资宜继续保持大盘蓝筹风格，精选具有估值和业绩优势的个股，并择机适当参与周期股投资交易，在经济基本面改善、供给侧改革推进中博取一定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调整并处理，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22,240.73	3,041,791.58
结算备付金	2,385,367.25	1,506,679.41
存出保证金	67,508.36	83,93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644,671.41	393,449,572.16
其中：股票投资	46,706,277.26	75,871,326.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2,938,394.15	317,578,245.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94,470.36	497,203.57
应收利息	3,714,635.79	6,335,736.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9,285.88	13,52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9,838,179.78	404,928,44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8,402.75	188,640.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024.60	229,853.70
应付托管费	38,007.02	65,67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81.58	18,885.13
应付交易费用	173,183.85	133,678.28
应交税费	2,979,145.15	2,979,145.15
应付利息	-3,686.43	746.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524.55	60,001.20
负债合计	23,896,483.07	19,676,62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6,176,600.71	260,987,248.46
未分配利润	79,765,096.00	124,264,57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41,696.71	385,251,8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838,179.78	404,928,447.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5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4,317,860.87 份；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4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858,739.84 份。华商稳定增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56,176,600.7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614,182.62	-9,861,950.48
1.利息收入	6,410,748.73	7,908,458.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362.61	160,666.32
债券利息收入	6,282,133.21	7,656,742.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52.91	91,049.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7,015.39	-6,135,672.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12,656.37	-12,683,280.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0,808.00	6,547,60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6,448.9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516.70	-11,650,734.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0,932.58	15,997.79
减：二、费用	3,473,142.00	4,279,588.36
1. 管理人报酬	1,467,085.92	1,503,240.44
2. 托管费	419,167.40	429,497.31
3. 销售服务费	129,977.11	181,875.35
4. 交易费用	669,208.77	1,192,821.47
5. 利息支出	575,638.09	737,814.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5,638.09	737,814.31
6. 其他费用	212,064.71	234,33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040.62	-14,141,538.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141, 040. 62	-14, 141, 538. 84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 987, 248. 46	124, 264, 575. 92	385, 251, 824. 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 141, 040. 62	1, 141, 040. 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 810, 647. 75	-45, 640, 520. 54	-150, 451, 168. 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8, 285, 594. 74	85, 066, 081. 37	253, 351, 676. 11
2. 基金赎回款	-273, 096, 242. 49	-130, 706, 601. 91	-403, 802, 844. 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 176, 600. 71	79, 765, 096. 00	235, 941, 696. 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 401, 658. 28	141, 481, 741. 98	416, 883, 400. 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 141, 538. 84	-14, 141, 538. 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 281, 444. 96	38, 289, 261. 29	124, 570, 706. 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4, 289, 384. 99	102, 463, 595. 52	326, 752, 980. 51
2. 基金赎回款	-138, 007, 940. 03	-64, 174, 334. 23	-202, 182, 274. 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683,103.24	165,629,464.43	527,312,567.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梁永强</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6 号《关于核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337,849,085.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38,511,072.5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61,986.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

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22,994,210.14	52.55%	595,608,295.23	77.35%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56,546,230.78	31.40%	698,817,891.02	95.96%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133,900,000.00	55.98%	8,652,500,000.00	99.97%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07,675.49	52.55%	94,322.65	56.8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554,691.28	77.35%	128,943.10	44.8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7,085.92	1,503,240.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1,362.94	257,437.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9,167.40	429,497.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41,615.91	41,615.91
华龙证券	-	-	-
华商基金	-	25,482.31	25,482.31
合计	-	67,098.22	67,098.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52,932.97	52,932.97
华龙证券	-	206.46	206.46
华商基金	-	53,366.31	53,366.31
合计	-	106,505.74	106,505.7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022,240.73	74,765.83	2,205,614.95	77,804.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93	*ST 华泽	-	重大事项停牌	13.90	-	-	161,900	1,757,103.96	2,250,410.00	-

注：1. 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 本基金持有的“ST 华泽”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01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ST 华泽”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6 年 3 月 07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706,277.26	17.98
	其中：股票	46,706,277.26	17.98
2	固定收益投资	192,938,394.15	74.25
	其中：债券	192,938,394.15	74.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07,607.98	2.08
7	其他各项资产	14,785,900.39	5.69
8	合计	259,838,179.7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754,663.36	5.41
C	制造业	33,349,633.90	14.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1,980.0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706,277.26	19.8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1	000933	神火股份	624,600	4,553,334.00	1.93
2	600507	方大特钢	500,563	4,269,802.39	1.81
3	601225	陕西煤业	600,000	4,242,000.00	1.80
4	600309	万华化学	130,000	3,723,200.00	1.58
5	600801	华新水泥	354,920	3,382,387.60	1.43
6	000878	云南铜业	236,175	3,115,148.25	1.32
7	000898	鞍钢股份	464,201	2,627,377.66	1.11
8	600497	驰宏锌锗	393,000	2,574,150.00	1.09
9	000063	中兴通讯	100,000	2,374,000.00	1.01
10	000983	西山煤电	264,040	2,315,630.80	0.9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13,485,452.48	3.50
2	000983	西山煤电	11,275,463.00	2.93
3	000898	鞍钢股份	11,057,435.00	2.87
4	000761	本钢板材	8,762,948.89	2.27
5	601225	陕西煤业	8,590,346.40	2.23
6	000933	神火股份	8,581,550.00	2.23
7	000878	云南铜业	7,566,712.75	1.96
8	603179	新泉股份	6,456,545.00	1.68
9	000732	泰禾集团	6,416,857.42	1.67
10	600801	华新水泥	6,125,152.40	1.59
11	600507	方大特钢	5,997,577.04	1.56
12	601919	中远海控	5,382,044.00	1.40
13	000546	金圆股份	5,318,025.73	1.38
14	000709	河钢股份	5,165,957.00	1.34
15	600782	新钢股份	4,675,542.00	1.21
16	000528	柳 工	4,503,082.00	1.17
17	000615	京汉股份	4,429,739.00	1.15
18	603369	今世缘	4,385,307.50	1.14

19	600856	中天能源	4,344,845.00	1.13
20	601600	中国铝业	4,034,000.00	1.0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5	陕西煤业	11,920,345.00	3.09
2	600309	万华化学	10,019,084.00	2.60
3	000898	鞍钢股份	7,924,477.28	2.06
4	600015	华夏银行	7,912,102.10	2.05
5	000983	西山煤电	7,226,272.92	1.88
6	600803	新奥股份	6,952,371.38	1.80
7	603179	新泉股份	6,767,678.48	1.76
8	000725	京东方 A	6,361,723.00	1.65
9	000709	河钢股份	6,083,975.00	1.58
10	000732	泰禾集团	5,931,496.59	1.54
11	000059	华锦股份	5,599,633.45	1.45
12	000878	云南铜业	5,551,322.00	1.44
13	000761	本钢板材	5,539,031.38	1.44
14	000546	金圆股份	5,424,208.02	1.41
15	601600	中国铝业	5,288,900.00	1.37
16	601919	中远海控	5,203,456.00	1.35
17	601699	潞安环能	4,994,104.56	1.30
18	000825	太钢不锈	4,955,000.00	1.29
19	600782	新钢股份	4,653,543.00	1.21
20	600598	北大荒	4,414,213.39	1.1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9,396,288.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4,957,959.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181,397.23	9.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878,000.00	16.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878,000.00	16.90
4	企业债券	50,765,509.05	21.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69,000.00	12.74
6	中期票据	5,023,000.00	2.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5,021,487.87	19.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2,938,394.15	81.7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7	15 农发 17	300,000	30,003,000.00	12.72
2	122219	12 榕泰债	202,470	20,265,222.30	8.59
3	110032	三一转债	123,040	14,617,152.00	6.20
4	112097	12 亚厦债	123,505	12,344,324.75	5.23
5	019546	16 国债 18	120,000	11,986,800.00	5.0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508.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94,470.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14,635.79
5	应收申购款	209,285.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85,900.3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14,617,152.00	6.20
2	110030	格力转债	9,924,882.30	4.21

3	110033	国贸转债	9,318,469.80	3.95
4	110034	九州转债	4,824,086.00	2.04
5	128011	汽模转债	190,547.77	0.08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2,137	53,494.55	60,085,483.38	52.56%	54,232,377.49	47.44%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2,241	18,678.60	13,677,058.24	32.67%	28,181,681.60	67.33%
合计	4,378	35,673.05	73,762,541.62	47.23%	82,414,059.09	52.7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6,548.33	0.0057%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6,548.33	0.00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0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0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 512, 019, 021. 17	1, 826, 492, 051. 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2, 967, 618. 82	38, 019, 629. 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 129, 168. 24	27, 156, 426. 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9, 778, 926. 19	23, 317, 316. 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 317, 860. 87	41, 858, 739. 8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7]19 号文核准批复。

本报告期末发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222,994,210.14	52.55%	207,675.49	52.55%	-
中信证券	1	115,142,170.42	27.13%	107,232.36	27.13%	-
海通证券	1	50,983,677.10	12.01%	47,481.02	12.01%	-
招商证券	1	35,234,190.94	8.30%	32,813.79	8.30%	-
川财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56,546,230.78	31.40%	2,133,900,000.00	55.98%	-	-
中信证券	-	-	54,376,000.00	1.43%	-	-
海通证券	28,797,280.18	15.99%	113,800,000.00	2.99%	-	-
招商证券	94,761,371.80	52.61%	1,509,800,000.00	39.61%	-	-
川财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2,872,452.33	-	32,872,452.33	21.05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136,891,854.89	-	136,891,854.89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